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6 和 8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卡塔尔：^{*} 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第 1995/1 号¹ 和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² 及其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

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决议，

又回顾《千年宣言》³ 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大小目标、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对其执行情况的审查，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Rev.1)，第三章，第 22 段。

²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7/3/Rev.1)，第四章，第 9 段。

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E/2004/71。



2. **决定**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以切实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有关的规定；

3. **欢迎**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8/291 号决议，并期待着为大会 2005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面筹备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

4. **请**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协助准备理事会向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供的资料；

5. **请**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按照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为了更好地努力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期至迟于 2005 年提交其报告；

6. **决定**在 2005 年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把题为“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和“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两个议程项目合并起来；

7.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